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 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 2025年6月27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 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